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:30在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7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公司监事长陈跃华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关山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三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六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其中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